

法規名稱：(廢)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工程業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07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2) 北市建二字第 09231907400 號函廢止

壹、說明

(一) 凡經營環保工程業 (營業項目有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防治、環境監測等工程) 者，均應依照環境保護工程業管理規則規定，申請環保工程業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後，始得承攬業務。

(二) 環保工業業分為左列二級：

1. 甲級：得承攬任何金額環保工程設備安裝、施工、維護，檢修、代操作等業務。

2. 乙級：得承攬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以環保工程之設備安裝、施工、維護，檢修、代操作等業務。

(三) 申請甲級環保工程業登記，應檢附具有完成或承攬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該項目之完工實績證明文件。

貳、環保工程業申請設立登記、變更等級、變更或增減工程項目應檢附左列文件如附表。

參、變更登記部分

(一) 應備書表及證明

項	目	數量	法 令 依 據	說 明
變更登記申請書		一	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各款	申請書與設立同
變更登記申請書		六	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各款	原登記事項，逐項填寫左列各欄有變更填寫，無變更者免填。
變更登記費			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各款	新臺幣壹仟元 (領證時繳納)

(二) 公司名稱或營業地址變更登記者：

1. 繳回原登記證及承攬工程業務手冊。

2. 附繳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
3. 負責人相片七張（貼登記事表各乙張、乙張附貼）。

（三）公司負責人變更者：

1. 繳回原登記及承攬工程業務手冊。
2. 附繳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
3. 新負責人相片七張（貼登記事項表各乙張、餘乙張附貼）。
4. 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乙份。

（四）技術員變更者：

1. 原技術員解僱證明及已登記之學歷證書正本乙份。
2. 新換技術員學歷證書正本、身分證及勞保卡影本各乙份，經歷證明文件（含出具經歷證明之公司行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其營業項目內應包括有關環境保護工程業項目並附薪資扣繳憑單）。
3. 相片六張各貼登記事項表。

（五）環保工程業申請暫行停業或歇業及註銷者：

1. 申請書乙份（自行填寫）。
2. 繳回原登記證，承攬工業務手冊。

（六）環保工程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業務手冊，申請補發或換發者：

1. 申請書乙份（自行填寫）。
2. 舊證及業務手冊繳回，憑證換發新證。
3. 遺失證冊者，檢附登報聲明作廢報紙全張乙份。
4. 負責人相片乙張。

肆、以上未規定事項，悉依環境保護工程業管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